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443,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刘福安先生、财务总监滕明尚先生、副总经理胡忠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335,250	99.9066	101,401	0.0878	6,360	0.00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722,987	94.1138	101,401	5.5387	6,360	0.34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2、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本次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梁天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